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AL REIT**  
**富豪產業信託**  
**Reg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富豪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由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Regal Portfolio**  
**Management Limited**

管 理

**延長完成酒店擴充計劃**  
**之目標日期**

茲提述產業信託管理人就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首次公開發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之發售通函，內容有關Regal International (BVI) Holdings Limited（「賣方」）（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亦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證監會就有關目標完成日期（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任何延長或延遲交付酒店擴充計劃（「AEP」）所授予之豁免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就完成及促使完成AEP自行承擔所有費用。據此，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將分階段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新增合共468間客房。於第一階段，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或之前新增合共194間客房及游泳池並轉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其有關之物業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前，120間客房已完成並轉交。迄今，73間額外客房亦已完成並轉交。除富豪香港酒店餘下之1間客房及游泳池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外，所有須於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前交付之AEP工程已完成並轉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其有關之物業公司。

由於與產業信託管理人所協定之酒店客房佈置及規格出現變動，賣方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已互相協定，延長AEP之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至(i)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富豪機場酒店之2間客房）；(ii)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富豪香港酒店之43間客房）；及(ii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豪香港酒店之1間客房）。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延遲交付及轉交麗豪酒店之有關AEP支付四天之日算定損害賠償。

茲提述產業信託管理人就富豪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首次公开发售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之發售通函(「發售通函」)，內容有關賣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受託人、產業信託管理人(亦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豪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證監會就有關目標完成日期(如買賣協議所訂明)之任何延長或延遲交付AEP所授予之豁免條件。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發售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承諾就完成及促使完成AEP自行承擔所有費用(包括任何超支費用及應付地價)。據此，富豪機場酒店、富豪香港酒店、富豪東方酒店及麗豪酒店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將分階段新增合共468間客房。於第一階段，將於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或之前新增合共194間客房並轉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其有關之物業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前，120間客房已完成並轉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其有關之物業公司。迄今，如下表所詳述已完成並轉交73間額外客房。富豪香港酒店餘下之1間客房亦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並轉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其有關之物業公司。富豪香港酒店頂層部分之室外游泳池亦已大致完成，預期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啟用。

#### AEP完成時間表 – 第一階段

酒店	於二零零七年 目標日期 已完成之客房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四日 已完成之客房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二十二日 已完成之客房	於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九日 已完成之客房	將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完成	第一階段額外 客房及設施 之總數目
富豪機場酒店	65	—	2	—	—	67間客房
富豪香港酒店	6	—	—	43	1間客房 與游泳池	50間客房 與游泳池
富豪東方酒店	49	—	—	—	—	49間客房
麗豪酒店	—	28	—	—	—	28間客房
總計	120	28	2	43	1間客房 與游泳池	194間客房 與游泳池

由於與產業信託管理人協定之酒店客房佈置及規格出現變動，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有關AEP之認可人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日准許延長時間至(i)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就完成富豪機場酒店之2間客房)；(ii)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完成富豪香港酒店之43間客房)；及(iii)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完成富豪香港酒店餘下之1間客房)。因此，賣方及產業信託管理人已互相協定，如上文所詳述延長各酒店AEP之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

迄今，除富豪香港酒店餘下之1間客房及游泳池外，所有須於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前交付之AEP工程已完成並轉交予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其有關之物業公司。完成富豪香港酒店餘下之1間客房及游泳池仍然屬賣方之責任，而賣方預期將按照協定之規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及轉交。延遲轉交酒店客房僅對富豪產業信託構成輕微及短期之負面財務影響。然而，客房佈置及規格改動主要為改善其設計，此將對富豪產業信託帶來長遠及正面之財務影響以及提升酒店客房之出租能力。

麗豪酒店之28間額外客房及富豪香港酒店之游泳池之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並無延長。賣方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之延遲交付及轉交麗豪酒店有關28間額外客房之AEP支付合共港幣5,040元之四天算定損害賠償。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不需要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遲交付及轉交富豪香港酒店之游泳池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本公佈所披露認可人士准許延長二零零七年目標日期並得到產業信託管理人同意以及支付算定損害賠償乃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繼續全面生效及具作用。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章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Kai Ole RINGENSON**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Kai Ole Ringenson* 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及羅俊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J.P.*。